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同步训练题解

5

刑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组编

题库训练 同步致胜

洞悉命题趋势 紧扣考试要求 详尽梳理解析 呈现解题全貌

精挑细选 点明思路 强化重点 辨析疑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同步训练题解

5

刑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组编

参编人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柴立丹	方佳蕊	耿旭冉	侯 鹏	胡 斌	胡 攀	黄丹丹
李连宇	马 颖	邱小芳	唐 鵬	汪洁琼	薛光明	周 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 /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组编. —1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2

2017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

ISBN 978 - 7 - 5093 - 8229 - 5

I. ①刑… II. ①飞… III. ①刑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题解 IV. ①D92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8828 号

策划编辑 唐 鸥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周黎明

2017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

刑法

XI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2 版

印张/19.5 字数/498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229 - 5

定价: 4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请注意识别 中国法制出版社
CLPH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 LOGO 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飞跃版”司法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2017 第十二版

出版说明

本丛书自 2006 年初版以来，历经多次改版重印，在考生中树立了骄人的口碑，深得信赖，几年来帮助众多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考生的成绩与信任是对我们最好的鼓励和鞭策。

专家经验和考生反馈告诉我们，做题是掌握法条和知识点进而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最佳途径。一套洞悉命题趋势、紧扣考试要求、全面覆盖考点、强化突出重点的题解书作用非同凡响。

总结考试规律、吸纳考生经验。2017 年我们继续约请高分通过司法考试，有着深厚法学功底和丰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并深谙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著名法学院校教师、法学博士和法律专业人士等，编写全新修订版《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共九本）。

■ **新** 依据最近一年司考重难点变化设计习题，所有习题的答案均依据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解析。

■ **全** 习题覆盖大纲所列举的考试要点，根据难易程度的不同标注星级，突出重难点，最高为“☆☆”，并在解析上从不同角度加深对相关法条和知识的理解。

■ **精** 题目经过层层筛选，具有典型代表性，帮助考生明确复习重点，着力演练。

■ **细** 每题均提炼出准确的考点，并对习题答案进行详细梳理与解析，向考生呈现解题思路与全貌。

■ **特** 将客观题与主观题分开排版，更加符合考生复习思维和考试要求。

■ **巧** 设置参考答案速查，方便考生自我测验。

本套题解与我社《2017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共九本）丛书学科对应、相得益彰，在教材式复习的同时实现同步式题库训练，强化理解与忆记，推荐配套使用。

同时，为帮助考生掌握最新内容，2017 年司考大纲公布后，请登陆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 <http://www.zgfzs.com> 资源下载频道或微信公众平台“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考试辅导中心”，获取最新司考资讯。

衷心祝愿您成功飞跃司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考考点及常考法条提示（2003 - 2016）

考查次数	考点	所涉法条
38	盗窃罪	《刑法》第 264、265 条
36	共同犯罪	《刑法》第 25 ~ 29 条
31	抢劫罪	《刑法》第 263、269 条
31	受贿罪	《刑法》第 385、386、388 条
24	诈骗罪	《刑法》第 266 条
20	侵占罪	《刑法》第 270 条
18	犯罪故意、过失与意外事件	《刑法》第 14 ~ 16 条
16	故意杀人罪	《刑法》第 232 条
14	犯罪中止	《刑法》第 24 条
13	绑架罪	《刑法》第 239 条
13	贪污罪	《刑法》第 382、383 条
13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	《刑法》第 22、23 条
13	交通肇事罪	《刑法》第 133 条
12	敲诈勒索罪	《刑法》第 274 条
12	正当防卫	《刑法》第 20 条
12	假释	《刑法》第 81 ~ 86 条
11	拐卖妇女、儿童罪	《刑法》第 240 条
1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刑法》第 347 条
10	挪用公款罪	《刑法》第 384 条
10	故意伤害罪	《刑法》第 234 条
10	死刑的适用对象及其核准程序、死缓	《刑法》第 48 ~ 50 条
10	抢夺罪	《刑法》第 267 条
10	自首	《刑法》第 67 条
10	数罪并罚	《刑法》第 69 ~ 71 条
9	信用卡诈骗罪	《刑法》第 196 条
9	累犯	《刑法》第 65、66 条
9	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 3 条
9	窝藏、包庇罪	《刑法》第 310 条
9	刑事责任能力	《刑法》第 17 ~ 18 条
8	非法拘禁罪	《刑法》第 238 条
8	持有、使用假币罪	《刑法》第 172 条
8	行贿罪	《刑法》第 389 条
8	非法经营罪	《刑法》第 225 条

考查次数	考点	所涉法条
7	职务侵占罪	《刑法》第 271 条
7	缓刑	《刑法》第 72 ~ 77 条
7	单位犯罪	《刑法》第 30、31 条
7	强迫劳动罪	《刑法》第 244 条
6	立功	《刑法》第 68 条
6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刑法》第 307 条第 2 款
6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刑法》第 144 条
6	强奸罪	《刑法》第 236 条
6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刑法》第 312 条
5	高利转贷罪	《刑法》第 175 条
5	过失致人死亡罪	《刑法》第 233 条
5	洗钱罪	《刑法》第 191 条
5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刑法》第 171 条
5	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	《刑法》第 128 条
5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刑法》第 140 条
4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第 6 ~ 9 条
4	骗取出口退税罪	《刑法》第 204 条
4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刑法》第 241 条
4	脱逃罪	《刑法》第 316 条
4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刑法》第 128 条
4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刑法》第 244 条之一
4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刑法》第 163 条
4	重大责任事故罪	《刑法》第 134 条
4	法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	《刑法》第 62、63 条
4	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刑法》第 399 条
4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第 5 条
4	滥用职权罪	《刑法》第 397 条
3	违法发放贷款罪	《刑法》第 186 条
3	侵犯商业秘密罪	《刑法》第 219 条
3	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	《刑法》第 205 ~ 208 条
3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刑法》第 363 条第 1 款
3	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 58 条
3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刑法》第 139 条之一
3	强制猥亵、侮辱罪	《刑法》第 237 条
3	拐骗儿童罪	《刑法》第 262 条
3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刑法》第 111 条
3	伪证罪	《刑法》第 305 条

考查次数	考点	所涉法条
3	贷款诈骗罪	《刑法》第 193 条
3	侵犯著作权罪	《刑法》第 217 条
3	赌博罪	《刑法》第 303 条
3	介绍贿赂罪	《刑法》第 392 条
3	危险驾驶罪	《刑法》第 133 条之一
2	管制刑期、起算及折抵	《刑法》第 38 ~41 条
2	放火罪	《刑法》第 114、115 条
2	盗窃枪支罪	《刑法》第 127 条
2	金融凭证诈骗罪	《刑法》第 194 条第 2 款
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刑法》第 168 条
2	虐待被监管人罪	《刑法》第 248 条
2	故意毁坏财物罪	《刑法》第 275 条
2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刑法》第 318 条
2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刑法》第 358 ~362 条
2	协助组织卖淫罪	《刑法》第 358 条
2	传播淫秽物品罪	《刑法》第 364 条
2	强迫交易罪	《刑法》第 226 条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刑法》第 176 条
2	集资诈骗罪	《刑法》第 192 条
2	玩忽职守罪	《刑法》第 397 条
2	逃税罪	《刑法》第 201 条
2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刑法》第 395 条
1	叛逃罪	《刑法》第 109 条
1	过失致人重伤罪	《刑法》第 235 条
1	劫持汽车罪	《刑法》第 122 条
1	刑讯逼供罪	《刑法》第 247 条
1	假冒注册商标罪	《刑法》第 213 条

目 录

第一部分 客观题

一、刑法总论	1
第1课 刑法概说	1
☆ 重 点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溯及力 刑法的解释	
第2课 犯罪概述	5
☆ 重 点 犯罪的分类	
第3课 犯罪构成	6
☆ 重 点 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 犯罪构成理论 犯罪客体 犯罪客观要件 犯罪主体 犯罪主观要件	
第4课 排除犯罪的事由	16
☆ 重 点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被害人承诺	
第5课 故意犯罪形态	21
☆ 重 点 犯罪预备 犯罪未遂 犯罪中止	
第6课 共同犯罪	26
☆ 重 点 共同犯罪的概念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第7课 单位犯罪	33
☆ 重 点 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第8课 罪 数	35
☆ 重 点 罪数的区分标准 实质的一罪 法定的一罪 处断的一罪	
第9课 刑罚概说	38
第10课 刑罚体系	39
☆ 重 点 各种刑罚方法（刑种）的基本内容 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条件 罚金刑的适用方法	
第11课 刑罚的裁量	42
☆ 重 点 从重、从轻、减轻与免除处罚的基本含义 量刑的酌定情节 量刑的法定 情节 累犯、自首与立功的成立条件 数罪并罚	
第12课 刑罚的执行	48
☆ 重 点 减刑和假释的概念与条件 减刑的限度与幅度 减刑的程序与减刑后的刑 期计算方法 假释的考验期限与假释的撤销条件	
第13课 刑罚的消灭	50
☆ 重 点 追诉时效的期限与计算方法	

二、刑法分论	52
第14课 危害国家安全罪	52
第15课 危害公共安全罪	54
☆ 重 点	放火罪 失火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交通工具罪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劫持航空器罪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交通肇事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谎报安全事故罪
第16课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9
☆ 重 点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销售假药罪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伪造货币罪 持有、使用假币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集资诈骗罪 贷款诈骗罪 票据诈骗罪 信用卡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 逃税罪 骗取出口退税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假冒注册商标罪 侵犯著作权罪 侵犯商业秘密罪 合同诈骗罪 非法经营罪 强迫交易罪
第17课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9
☆ 重 点	故意杀人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故意伤害罪 强奸罪 强制猥亵、侮辱罪 非法拘禁罪 绑架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诬告陷害罪 侮辱罪 诽谤罪 刑讯逼供罪 暴力取证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重婚罪 遗弃罪 拐骗儿童罪
第18课 侵犯财产罪	77
☆ 重 点	抢劫罪 盗窃罪 诈骗罪 抢夺罪 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 敲诈勒索罪 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19课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8
☆ 重 点	妨害公务罪 招摇撞骗罪 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聚众斗殴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赌博罪 伪证罪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窝藏罪 包庇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脱逃罪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倒卖文物罪 盗掘古墓葬罪 非法组织卖血罪 医疗事故罪 非法行医罪 盗伐林木罪 滥伐林木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非法持有毒品罪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组织卖淫罪 强迫卖淫罪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第20课 危害国防利益罪	101
第21课 贪污贿赂罪	102
☆ 重 点	贪污罪 挪用公款罪 受贿罪 行贿罪
第22课 渎 职 罪	108
☆ 重 点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徇私枉法罪 私放在押人员罪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第23课 军人违反职责罪	111

第二部分 主观题

一、一般案例分析	113
第1课 刑法概说	113
第2课 犯罪概述	114
第3课 犯罪构成	114
第4课 排除犯罪的事由	116
第5课 故意犯罪形态	116
第6课 共同犯罪	118
第7课 单位犯罪	119
第8课 罪 数	119
第9课 刑罚体系	120
第10课 刑罚的裁量	120
第11课 刑罚的执行	121
第12课 刑罚的消灭	121
第13课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2
第14课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3
第15课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4
第16课 侵犯财产罪	126
第17课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7
第18课 贪污贿赂罪	128
二、综合案例分析	130

参考答案及详解

第一部分 客观题	135
第二部分 主观题	264
附：参考答案速查	297

第一部分 客观题

一、刑法总论

第 1 课 刑法概说*



2016 年真题**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2/51，多选）

- A. 对甲法条中的“暴力”作扩大解释时，就不可能同时再作限制解释，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乙法条中的“暴力”也须作扩大解释
- B. 《刑法》第 237 条规定的强制猥亵、侮辱罪中的“侮辱”，与《刑法》第 246 条规定的侮辱罪中的“侮辱”，客观内容相同、主观内容不同
- C. 当然解释是使刑法条文之间保持协调的解释方法，只要符合当然解释的原理，其解释结论就不会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D. 对刑法分则条文的解释，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二是必须符合分则条文的目的

一、单项选择题

★★ 1. 下列有关刑法解释的说法，错误的是哪一选项？（ ）

- A. 刑法典中的解释性规定，不是立法解释，而是刑法典的组成部分
- B. 立法解释必须坚持罪刑法定原则，所以不能采取类推解释的方法；司法解释则是遵守解释原理，因此可以进行类推解释
- C. 学理解释对于刑事司法乃至立法活动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但其不具有法律效力
- D. “法律的起草说明”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立法解释

★★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是依法治国，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下列关于我国刑法分则条文的理解，哪一项符合罪刑法定的要求？（ ）

- A. 《刑法》第 329 条规定了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未规定抢劫国有档案罪，因此抢劫国有档案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B. 《刑法》第 227 条规定了倒卖车票、船票罪，未规定倒卖机票罪，因机票价格高于车票、船票，对法益侵害更大，因此倒卖机票的行为以倒卖车票、船票罪论处
- C. 《刑法》第 315 条规定了破坏监管秩序罪，其行为主体应为依法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 本课参考答案及详解参见第 135 页。

** AD（刑法解释）。

- D. 《刑法》第 259 条规定了破坏军婚罪，其客观行为表现应包括与现役军人配偶登记结婚、形成事实婚姻或同居，但不应包括长期通奸行为

★★ 3. 一艘悬挂我国国旗的客轮停泊在法国某港口时，在轮船上的一日本乘客甲遭到在岸上的德国公民乙枪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乙根据保护原则，适用我国刑法
B. 对乙根据属地原则，适用我国刑法
C. 对乙案我国无法行使管辖权
D. 对乙根据普遍管辖原则，适用我国刑法

★ 4. 美国公民詹姆斯和安东尼在受雇于英国轮船公司工作期间，当轮船停泊于法国某市港口后，二人在轮船上酗酒、打闹，受到同在船上的中国公民程某的制止。但詹姆斯和安东尼二人恼羞成怒，公然杀死了程某后逃逸，2 个月后被法国警方抓获。对詹姆斯和安东尼二人的犯罪行为能否适用中国刑法予以追究？若可以，根据是什么？（ ）

- A. 可以，根据普遍管辖原则
B. 可以，根据保护管辖原则
C. 可以，根据属人管辖原则
D. 不可以，根据罪刑法定原则

★ 5. 中国公民付某是我国驻某国大使馆的汽车司机。2004 年间，付某利用驾车去机场接送外国人员、代表团成员的机会，在驻在国首都机场行李处多次进行盗窃，窃得大量外币现钞以及手表、手机等财物，共折合人民币 15 万余元。付某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可否适用我国刑法？根据是什么？（ ）

- A. 可以，根据普遍管辖原则
B. 可以，根据保护管辖原则
C. 可以，根据属人管辖原则
D. 不可以，根据罪刑法定原则

★★ 6. 成某是一民间行为艺术家，组织《世界裸体日》从事艺术创作。一日突发奇想，构思作品《高干》，遂强行将妻子带至楼顶，脱去衣物发生性关系，引来众人围观。成某不顾其妻反抗，直至有人报警，警方赶到方制止其行为。关于成某的行为，下列哪一项的评价符合依法治国的要求？（ ）

- A. 成某违反妻子意志，强行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

- B. 成某作为丈夫，对妻子而言，并非强奸罪的主体，不构成犯罪

- C. 成某虽作为丈夫对妻子而言不构成强奸罪，但构成侮辱罪

- D. 成某虽作为丈夫对妻子而言不构成强奸罪，但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

★★ 7. 关于刑法和司法解释时间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新刑法具有溯及力
B. 司法解释的适用原则是从新原则
C. 司法解释只对其公布实施后的行为有效力
D. 司法解释对其实施前的行为也一律有效

★★ 8.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 9.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将“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二、多项选择题

★★ 1. 关于刑法解释,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 《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构成强奸罪。按照文理解释, 可将丈夫强行与妻子性交的行为解释为“强奸妇女”
- B. 《刑法》对抢劫罪与强奸罪的手段行为均使用了“暴力、胁迫”的表述, 且二罪的法定刑相同, 故对二罪中的“暴力、胁迫”应作相同解释
- C. 既然将为了自己饲养而抢劫他人宠物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 那么, 根据当然解释, 对为了自己收养而抢劫他人婴儿的行为更应认定为抢劫罪, 否则会导致罪刑不均衡
- D. 对中止犯中的“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既可解释为自动采取措施使得犯罪结果未发生; 也可解释为自动采取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有效措施, 而不管犯罪结果是否发生

★★ 2. 对于下列犯罪行为, 我国刑法依法有管辖权的有: ()

- A. 一日我国一艘货船途经美国, 美国公民章某向船上射击, 将在船上工作的朝鲜公民甲射死
- B. 中亚某国人杨某与境外黑社会组织 3K 党勾结制造冰毒, 杨某负责从我国某省提供制造冰毒的原材料, 运送至国外, 由 3K 党制成成品, 在境外销售
- C. 中国公民路某结婚多年, 后公派到某伊斯兰国家留学。在该国又与当地一女子结婚, 现查明, 该伊斯兰国家允许一夫多妻制
- D. 哥伦比亚大毒枭乙某来我国旅游, 该人以前从未在我国进行过任何犯罪活动, 但现在国际刑警接受哥伦比亚的请求在全球范围内对其发出了通缉令

★★ 3. 下列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解释的说法中, 错误的有哪些? ()

- A. 罪刑法定原则并不禁止所有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扩大解释
- C. 依照我国刑法规定, 破坏监管秩序罪的犯罪主体为“依法被关押的罪犯”, 其中的

“罪犯”应被扩大解释为包括羁押在看守所内的犯罪嫌疑人

- D. 由于缩小解释方法本身为罪刑法定原则所容许, 因此根据缩小解释方法得出的解释结论一定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 4. 关于刑法的空间效力, 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

- A. 外国人甲在国外寄送含有毒药的食品到中国, 意图毒死中国人乙, 乙一直没有饮用, 1 年后甲到中国旅游, 中国司法机关对甲没有刑事管辖权
- B. 外国人甲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 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 该罪的法定最高刑为 2 年有期徒刑的, 不适用中国刑法
- C. 我国船舶“长城”号停靠在巴西港口时, 中国籍船员甲、乙二人打架斗殴, 甲致乙死亡。巴西法院判处甲故意伤害罪, 处 4 年有期徒刑。甲假释回国后, 我国法院不能对甲再行起诉、审判
- D. 外国人甲在公海上带领乙、丙等 5 人抢劫过往商船, 但未曾抢掠过中国船只。甲的船只停靠在中国港口, 我国司法机关对甲等人没有刑事管辖权

★★ 5. 关于刑事管辖权,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 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 E 国境内之后, 因争抢座位, F 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 G 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 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 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 该罪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 6. 我国船舶停靠在某外国港口时, 中国籍船员张某、王某二人打架互殴, 结果张某致王某死亡。该外国某法院判处张某故意伤害罪, 处以 5 年有期徒刑。那么, 张某回国后, 我国法院: ()

- A. 鉴于张某在外国已受过刑罚处罚，对其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 B. 不能对张某再次审判，违反“一事不再理”、“一事不二罚”的原则
- C. 依法有权对张某该罪行再进行审判
- D. 对张某再次审判的话，不用考虑其已在该外国接受处罚的情况，因为我国司法权不受外国干涉

★ 7. 我国《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里的“特别规定”包括：（ ）

- A. 我国港澳特别行政区法律作出的特别规定
- B. 刑法实施后，新制定的特别刑法、附属刑法所作的特别规定
- C. 自治州人大针对刑法所作的补充规定
- D. 自治区人大针对刑法所作的变通规定

★★ 8. 关于对刑法分则规定具体犯罪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不符合依法治国的要求？（ ）

- A. 我国刑法规定了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未规定抢劫国有档案罪，即使抢劫行为对法益的侵害大于抢夺行为，也不能对抢劫国有档案的行为以抢夺国有档案罪定罪处罚
- B. 我国刑法规定了倒卖车票、船票罪，未规定倒卖机票罪，但机票的价格高于车票或船票，因此对倒卖机票的行为以倒卖车票、船票罪定罪处罚
- C. 我国刑法规定了诈骗罪和保险诈骗罪，且诈骗罪的最高刑为“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保险诈骗罪最高刑为“15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则对于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保险诈骗，为做到罪刑均衡，以诈骗罪论处
- D. 司法解释规定：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证书而贩卖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论处。对解释中的“明知”必须限制解释为“事前与伪造者通谋”

★★ 9. 下列各项关于刑法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前者要求什么是犯罪，对犯罪如何处罚，必须由人民群众决定；后者要求为了保障公民的自由，必须使得公民

能够事先预测自己行为的性质与犯罪。这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是一致的

- B.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即指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到适用的所有场合，都予以严格适用。这与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相通的，因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衡量法治公平正义的主要标尺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这是适应人民朴素的公平意识的一种法律思想，是罪与刑的基本关系决定的，是预防犯罪的需要。这与依法治国理念中健全完善立法的基本内涵相适应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执法为民，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刑法是“善良人的大宪章”，又是“犯罪人的大宪章”，这是刑法人权保障机能的体现。两者可以说是指导思想与具体实施的关系

★★ 10.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